



核釋九二一震災張貼紅色標誌或黃色標誌之合法建築物及高氫離子建築物適用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規定，自即日生效

都市更新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8-03-14

內政部107.3.14台內營字第1070803405號令

一、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訂定意旨，係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九二一地震受災區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作業規定」評估張貼紅色或黃色標誌之合法建築物，以及評估列管之高氫離子建築物均屬耐震不足，得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重建。另前揭列管之合法建築物於本條例施行前已拆除且未完成重建者，亦得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重建。

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發布日期：2018-03-14



有關貴局函詢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1、2款申請重建計畫併認合法房屋案件，如已先行拆除該建築物，其重建計畫是否仍為有效1案

都市更新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0-12-18

內政部營建署108.05.09營署更字第1081081492號函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108年4月1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184705號函。
- 二、關於建築物得否於完成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後於申請重建計畫前或掛件審核中即拆除1事，查本條例第5條已明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又按建築法第28條規定，建築執照包含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及拆除執照等項。是以，符合本條例第3條第1項之建築物除依同項第1款規定得經建築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拆除外，依第2款及第3款重建時建築執照之申請仍應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
- 三、卷查貴局函附案例因涉建築物評估前是否存在、貴局是否同意拆除及評估報告是否確實等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局本於權責辦理。

發布日期：2019-05-09